

附件

《西咸新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规划、设置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咸新区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以及新区管辖的各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由新区规划主管部门按年度更新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空间，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投映、巡游等形式，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展示牌、招贴栏、实物模型、充气装置、广告彩旗、布幔、横幅等设施用于发布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行为。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空间和在地面轨道两侧建

筑控制区范围内向不特定公众发布广告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牌匾标识设置，是指在经营（办公）地合法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楼体字、霓虹灯、灯箱等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与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该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设置牌匾标识的，应该符合牌匾标识设置规范。

第五条 新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新城、园办开展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

规划、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公安、文物、气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新城、园办开展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审批和管理；

（二）负责会同规划、交通、公安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编制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报新区管委

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设置人、设置审批等有关信息纳入该系统，实现信息化监管。

第七条 各新城、园办相关部门职责：

（一）各新城、园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日常监管工作。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详规，详细规划报本级管委会同意后，报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负责建立与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机制，监督实施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

（二）各新城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根据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本辖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审批工作。

能源金贸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审批，由能源金贸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该区域专项规划实施。

设置高立柱式户外广告和 50 m² 以上 LED 显示屏广告的，应当报所在新城管委会、园办审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做好事前告知和审批流程监管，并在完成审批后通过网上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即时推送审批信息至城市管理部门。各新城、园办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台账报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受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并每

季度向新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情况。

第二章 设置规划和规范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技术规范是审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主要依据。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体现新区城市发展特色，与区域环境、城市风貌相协调。

牌匾标识设置规范应当根据区域功能、道路特点、建筑特色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白天环境美化和夜间景观点亮，与街区文化特色相融合，与主体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对户外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进行控制，确定允许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路段和载体，并规划一定数量公益广告点位。应当明确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色彩、材料、照明以及设计、制作、安装、验收、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具体要求。

牌匾标识设置规范应当明确设置的位置、内容、规格、材质、色彩、照明以及文字规范、维护保养、安全保障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二) 霓虹灯、LED 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相近，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三)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区域；

(四)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 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六) 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横跨城市道路的过街天桥、建筑物屋顶、危房、违章建筑的；

(七) 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经园林绿化、市政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占用的除外）；

(八)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九) 在国家机关、幼儿园、中小学校用地范围内和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但公益广告除外；

(十) 法律、法规和新区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原则上禁止在下列区域和位置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一) 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大轴线、重要路段，两级管委会周边，高铁站广场及周边等人流量密集区域；

(二) 公交站牌、地铁站口、地下通道以及涵洞出入口周边 20 米范围内，立交桥与人行天桥下 50 米范围内；

(三) 盲道、宽度不足 4 米的人行道。

中、省、市、新区重大活动确需在以上区域和位置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活动方案须经新区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十三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与建筑物外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牌匾标识设计与设置的自主性、原创性，提升牌匾标识精美度。较大规模的商业连锁店、银行、邮政、电信等商业机构及其各网点设置的牌匾标识，在不影响所在区域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固有风格统一设置。

对临街新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其它商业用房在进行外立面规划设计时，应预留牌匾标识设置位置。同一建筑物上相邻设置的牌匾标识，高度、色彩应基本一致，上下沿应与外立面预留牌匾位置平齐，不得超出建筑物外立面轮廓线和在建筑物顶部设置门头牌匾、楼宇标识。外立面为玻璃幕墙的商住楼，设置牌匾标识时要充分考虑安全需要。

牌匾标识设置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楼一标识）”，大型商场或者楼宇有多个临街外立面或出入口的，可在每个临街外立面或出入口分别设一处牌匾标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建筑物的，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制作。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可在商业综合体的出入口周边适当位置设置“商业导引指示牌”或牌匾墙。

牌匾标识使用材料应为硬质材料，严禁使用喷绘等低端材质，提倡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

牌匾标识的文字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字序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排列顺序，字体应当规范完整、字迹清晰。商业老字号牌匾的文字应当按照传统习惯规范书写。

第十四条 牌匾标识内容仅限与依法核准登记名称相符名称、字号和标识（商标）。

不得利用牌匾标识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牌匾标识附带经营范围、电话号码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在单位、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办公地单体建筑以外设置的，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在商住混合区域内设置自带点亮光源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人应按照规定时限（8:00-22:00）开启和关闭电源，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第三章 设置许可和审查登记

第十六条 利用新区、新城管委会及其隶属的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投资、融资建设的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和公交场站、候车厅等公共载体设置商业广告，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具体流程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利用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如路灯杆）等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取得绿化、市政等主管部门的

同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确定中标人、买受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作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决定。

第十七条 利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的地点、位置、形式、材料、规格等；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效果图、设置地点实景图、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施工说明；

（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证明材料、日常维护方案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辖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 (三) 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
- (四)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 (五) 临时户外广告彩色设计样稿;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同一地点有多个申请人提出设置申请的,按照“先申请、先审批”的原则设置,原则上不得在同一地点设置1处以上临时户外广告,同一个大型广场不得设置2处以上临时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需要联合规划、市场监管、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共同办理的,不得超过四十五个工作日。需要实地勘察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勘察。

设置高立柱式户外广告和50 m²以上LED显示屏广告的,应当召开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审核。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符合设置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确定：

（一）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按照招标、拍卖规定的期限核定，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通过申请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三）临时户外广告，应当与经批准的活动或者展会的期限一致，商业性临时户外广告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二十三条 利用公共载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设置权人应当按成交价缴纳城市空间使用费（出让费）。利用非公共载体依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设置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城市空间使用费。

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兼商业广告的除外）和临时户外广告，不缴纳城市空间使用费。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收费标准由新区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

城市空间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

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用于城市建设管理。设置公益广告所需费用纳入新区、新城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应当将许可信息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审批信息与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相关业务主管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转让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转让双方应当持转让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转让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设置许可期限内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原审批部门撤回设置许可，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要求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对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权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原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在设置期限内没有违法、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权，并简化申办手续。

第二十七条 设置申请牌匾标识的单位（人），应当向所在区域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牌匾标识设置申请书（内容包括：牌匾标识的尺寸、材质以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二）牌匾标识与载体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两张；

（三）营业执照或其它能够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资料文件；

（四）设置牌匾标识的载体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相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

（五）经过建筑物管理单位同意的有关设置位置证明材料；

（六）由牌匾标识设置单位出具的牌匾标识设置维护《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实地勘察，符合设置要求的，办理牌匾标识设置审查登记。

牌匾标识设置原则上每年审查登记一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严格按照户外广告审批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进行设置，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的完好、安全、整洁、美观。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设置权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第三十条 各新城、园办公益广告设施的规划比例不低

于总体规划的 20%，专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利用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招标、拍卖协议中将发布一定数量和比例的公益广告作为前提。其中固体公益广告覆盖面积不低于 50%，LED 动态占比不低于 30%。

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审批时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其中固体公益广告覆盖面积不低于 30%，LED 动态占比不低于 30%。

商住楼外立面的玻璃幕墙，原则上只允许发布楼宇标识、商户牌匾标识和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指定。

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查登记的位置、规格、形式、内容进行设置，并加强对牌匾标识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清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出现表面污损、老旧褪色、字体残缺、显示不完全等影响市容观瞻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

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每年对牌匾标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确保其牢固、安全。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设置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

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大中型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诚信“黑名单”，并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中予以应用：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

（三）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四）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制性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一）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在新建建筑物外立面审查阶段，如新建建筑物设置户外广告，需统筹考虑风貌影响，并征求城市管理部门意见。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设置权人履行维护管理、安全保障责任，限期

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监督管理，查处发布违法广告内容的行为；

（四）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设置于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交通安全检查，查处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利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设置户外广告的活动进行审核。

第五章 执法权限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各新城、园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调解决。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各新城、园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按规定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应当责令其查处或者由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接查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新城、园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三)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

(四) 机动车车身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新城、园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擅自设置牌匾标识的;

(二) 擅自变更牌匾标识设置位置、规格、形式、内容的;

(三) 牌匾标识表面污损、老旧褪色、字体残缺、显示不完全的。

第三十八条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者在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用地、公共空间修建构筑物,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第三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

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或者行政许可权限、条件、程序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

（二）未及时查处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三）在受理、撤回、变更行政许可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六）违反《西咸新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程中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公共载体，是指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具有使用权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称公共载体，是指非公共载体之外的其他属国有或者城镇集体所有的载体。

本办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以及《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执行。

《西咸新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与本办法同等效力、同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